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7-6 号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茂硕电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先后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由于张清伟律师正在变更执业单位，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法律事宜改由孙林及殷长龙律师具体经办。前述经办律师已在充分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述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一）茂硕电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茂硕电源拟向方笑求、蓝顺明非公开发行1,870万股股份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46.36%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23.18%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23.18%股权），同时拟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3,009.60万元现金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8.64%股权（包括方笑求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4.32%股权，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4.32%股权）。

（二）茂硕电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茂硕电源拟同时通过向宗佩民、曹国熊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623.33万股股份募集5,385.5712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方正达8.64%股权的现金对价价款及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茂硕电源向湖南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但不用于补充茂硕电源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前，茂硕电源未持有湖南方正达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茂硕电源将持有湖南方正达55%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湖南方正达的授权与批准

2014年10月28日，湖南方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笑求、蓝顺明将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55%股权转让给茂硕电源，各股东放弃其对对方向茂硕

电源转让湖南方正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茂硕电源的授权与批准

1. 2014年11月17日，茂硕电源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宗佩民、曹国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茂硕电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5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合计623.33万股股份募集5,385.5712万元的配套资金。

2. 2014年12月3日，茂硕电源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

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茂硕电源本次重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5年3月4日，湖南方正达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湖南方正达55%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南方正达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茂硕电源作为湖南方正达股东，依法持有湖南方正达55%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茂硕电源的义务。

2.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茂硕电源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3. 茂硕电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于2015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4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5年3月4日，茂硕电源已收到方笑求、蓝顺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70万元，茂硕电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110.80万元。

4.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茂硕电源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受理茂硕电源向方笑求、蓝顺明合计非公开发行的 1,870 万股股份（其中向方笑求非公开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非公开发行 935 万股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方笑求和蓝顺明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缴付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21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为 5,385.5712 万元，其中宗佩民、曹国熊各缴付 2,692.7856 万元。2015 年 3 月 17 日，西南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配套资金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2. 茂硕电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茂硕电源已收到相关配套融资款 4,497.5712 万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承销等相关费用 888 万元），茂硕电源新增注册资本 623.33 万元，剩余转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茂硕电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734.13 万元。

3.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茂硕电源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

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受理茂硕电源向宗佩民、曹国熊 2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623.33 万股（其中向宗佩民、曹国熊分别非公开发行 311.665 万股）新股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的书面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茂硕电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生茂硕电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茂硕电源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茂硕电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茂硕电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茂硕电源与宗佩民、曹国熊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茂硕电源已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交易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茂硕电源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2. 茂硕电源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及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

3. 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茂硕电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2. 茂硕电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方笑求和蓝顺明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茂硕电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 茂硕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5.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茂硕电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茂硕电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茂硕电源已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5 年 3 月 26 日